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11 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00 分

地點：本所會議室

主席：高主任麗香

記錄：李彥廷

出席人員：劉秘書曉芬、陳課長政南、游課長茂榮、葉課長修敏、楊課長國慶、陳人事管理員楓蓓、尤會計員妙雯、翁專員啟良代。

壹、頒獎：

頒發 11 月份生日禮券，翁專員啟良等 9 人。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二、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106 年第 76、91 及 105 案繼續列管，餘同意備查；併指示事項辦理。

三、各課室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併指示事項辦理。

參、秘書提示：

請各課室於簽辦會勘、協調會等內外部會議之開會通知單時，採線上簽核及電子化會議方式辦理，以提升電子公文減紙績效。

肆、主任指示：

一、轉達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

- (一) 未辦繼承管理系統申請介接本府新公文系統案，經松山所提出效益及成本分析，依與會人員意見，仍維持現行作業模式為宜，本案解除列管。
 - (二) 地政週活動案請易副局長就明年度活動經費籌編及辦理期程規劃等事宜召集相關科室所隊研商。
 - (三) 請各地所先行了解本市預售屋管理新制內容，配合協助納入宣導事宜。
 - (四) 轉達 106 年 11 月 28 日第 1965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e 化作為全府重要政策目標，請資訊局及研考會落實一條鞭政策，加強辦理教育訓練，以協助各機關業務更進一步 e 化。
 - (五) 轉達 106 年 11 月 18、19 日首長策勵營市長指示事項。
 - 1、各機關請將「檢討改進」作為做事情的基本動作、考量，成為機關文化一部分。
 - 2、市政工作為延續性的工作，積小勝為大勝。
 - 3、市政改革應堅持理想，做最小、必要的妥協。
 - 4、One more step 請各機關再進一步，多做一點。
 - (六) 請各科室及所隊預先構想未來 4 年施政計畫，於明年 3 月初開會討論。
 - (七) 本局公共關係推動小組 106 年第 11 次會議結論，為達到本局整體行銷宣導，本局將成立對內策略小組及對外宣講行動小組，請各科室所隊先行規劃列表明年宣導活動之「主題內容」、「宣導人數」與「時間地點」，預計於 12 月底前開會討論。
- 二、本所獲 106 年公文處理成效檢核績優機關第 3 名，請繼續努力維持佳績。

- 三、請各課室於 12 月 9 日前繳交精實管理主題予研考彙整，俾利辦理後續成效報告事宜。
 - 四、各課室如需於本年度辦理行政獎勵事宜，請於 12 月 10 日前完成敘獎簽核作業。
 - 五、本年度本局年終業務檢討會預定於 107 年 1 月 31 日舉辦，屆時請各課室主管參與。
 - 六、請各課室於 12 月 9 日前提提交供民眾閱覽期刊清單予行政課，彙整後一併簽陳。
 - 七、請登記課加強宣導得免附印鑑證明服務措施。
 - 八、本年度預算尚未執行部分，請各課室儘速辦理採購。
- 伍、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